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佳侑
電話：06-2991111#1559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a09917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11076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760249A00_ATTCH1.pdf、0760249A00_ATTCH2.pdf、
0760249A00_ATTCH3.pdf、076024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
點十四點規定，並溯自本（111）年6月7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總務科）

